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现将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9日起至2026年9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18日。2026年9月16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6,237,676.84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21,223,224.33份的76.51%，达到法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6,237,676.84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10,000元，合计20,000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6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一）关于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12月14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等，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16日作出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决议。

通过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第2个工作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即2026年9月22日）。投资人在本基金最后运作日15:00前仍可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办理本基金赎回业务，但投资人在最后运作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人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即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安排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备查文件

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咨询有关情况。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35918号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2201，法定代表人：范育晖。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6年8月12日委托石茜虹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

-1-

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6年8月12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6年8月18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14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日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s://www.ydamc.com/）发布了《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

-2-

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9月16日上午9时30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西塔22楼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婷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郭莹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婷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王蓉（作为监督员）、魏立超（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郭莹制作了《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王蓉、魏立超、王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42分许结束。

-3-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21,223,224.33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37,676.8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6.51%，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37,676.8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吕克昂

2026年9月16日

关于下调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3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7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0166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9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信息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A	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664	0166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09月21日起，调整天弘全球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下同）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2000元以上（不含2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个人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2000元（不含2000元）。如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2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2）自2026年09月21日起，调整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限制，调整为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单个基金份额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在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的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不含1000元）。如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单日累计申购单个基金份额金额超过1000元，本公司有权拒绝。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恒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59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娜娜、茹昱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玥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16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8日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丰泽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丰泽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4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慧婷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郭振宇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慧婷			
任职日期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研究生。历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集中交易室副主管、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2,303,449.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丰华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26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9月21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9月22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份额计入其在销售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后（不晚于2026年9月23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4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520,81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081,92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0,819,2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慈觉林街道顿珠金融城金玺苑15层。

2、咨询联系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电话：0891-6872095

4、传真电话：0891-687209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9月17日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75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52	01975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5	1.068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576,335.18	94,594,515.0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2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6年9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6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6年9月2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由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所希望的分红方式参与分红，本公司特别提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

1、本基金各类份额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权益登记日申请更改分红方式的，对本次分红无效）。

2、同一基金账户的不同交易账号在各销售机构申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变更本基金在多个交易账号下的分红方式，应分别针对这些交易账号提交设置分红方式的交易申请。

3、除息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及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并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	
基金主代码		0065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21日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A	浦银全球智能科技（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55	0140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21日起，恢复浦银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为1千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人民币，则1千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1千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确认失败。

（3）自2026年9月2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金额限额为1千元人民币。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人民币，则1千元人民币确认成功，超过1千元人民币金额的部分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含申购、定期定额投资，A、C份额分别计算）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千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千元人民币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有权拒绝。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关于恢复办理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2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2.3 咨询方式：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7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惠安纯债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9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83,110,690.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9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9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上述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6年9月18日（含）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20376888。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原基金份额保持不变。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1）、华夏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18）、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01）、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3）、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10）、华夏国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96）、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6）、华夏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68）、华夏国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230）、华夏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05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9月18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八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不动产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不动产项目，力求提升不动产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不动产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6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40,712	14.3%	5.4%	35,321	0.9%	2,291	13.3%	7.7%	15,743	2.6%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环比增长原因：全国高速公路进入暑运期，人员出行明显增加。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6年9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华锡有色"（证券代码：60030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8日